

桂林理工大学南宁分校劳务（酬）发放标准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发放范围	发放标准
1	各类专家讲学（座）劳务酬金	各类专家讲学，指各类分校内外专家教学讲座、学术讲座（报告）、形势政策报告和其他讲学、讲座、座谈等。	1. 校外专家：1000元-5000元/场（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全国知名专家、部级领导干部等3000元—5000元/场；博士生导师、正高职称、局级领导干部、世界五百强企业负责人等2000元—3000元/场；副高职称、处级领导干部、一般企业负责人等1000元—2000元/场）； 2. 校内专家：500元-2000元/场（正高职称1500元-2000元/场；副高职称、处级领导干部800元-1500元/场；其他人员500元/场）。
2	各类评审（或评标、鉴定）劳务酬金	各类评审（或评标、鉴定），指各类分校内外专家、人才及平台、称号的评审；学位、学科、成果评审；职务职称评审；岗位评聘（竞岗）评审；招聘、招生评审；学生活动及竞赛评审；项目评审；各类评标、设备验收与报废鉴定等。	1. 校外专家：500元-1000元/场或每半天.人； 2. 校内专家：100元-1000元/场或每半天.人。
3	各类教学考试（测试）劳务酬金	各类教学考试（测试），指各类招生、招聘（竞岗）及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命题、监考、巡考、督考、阅卷（评）卷、试题库建设等工作酬金。	1. 试卷命题费：30元—500元/门（各类招生、招聘（竞岗）考试命题200元-500元/门；教学管理部门组织的各类考试命题30元—200元/门，其他特殊项目考试命题不超过300元/门）； 试卷阅卷费：3元—10元/份； 2. 监考、巡考、督考及其他考务工作人员：50元—500元/场； 3. 试题库建设、更新、评审费：100元-1000元/门。
4	承办上级会议劳务酬金	指为具体组织、承办上级部门安排的各项重大会议、论坛、年会等会务工作人员发放的劳务酬金。	会务工作人员：100元—2000元/场.人。
5	督导员酬金	指专科教学、本科教学、人才引进和继续教育教学的督导人员以及特聘党建组织员等。	100-200元/课时.人
6	各类教育教学和科研项目劳务酬金	指为参加（与）校级及以上各类教育教学和科研项目工作人员发放的酬劳。	1. 根据国家、自治区和分校有关规定执行。 2. 其他项目按照如下标准执行：平台、项目申报劳务费200元-2000元/项目；
7	部门办班课酬及劳务酬金	指利用业余时间二级单位（部门）开办的函授、自考、专升本衔接等上课和管理的校内外工作人员发放的课酬和劳务。	1. 教授40元—200元/课时； 2. 副教授35元—100元/课时； 3. 讲师30元—80元/课时； 4. 助教30元—60元/课时； 5. 管理人员：200元-3000元/班次.年，或200元-1000元/班次.月。
8	分校级刊物或媒体的编辑、审稿、文字作品使用酬金	分校级校报（刊）、年鉴、网页等媒体为作者、审稿人员、编辑人员发放的稿酬、审稿费、编辑费等。	1. 校报（刊）、年鉴 (1) 稿费：文字20元-100元/千字；照片10元-50元/副； (2) 审稿费：40元-100元/版； (3) 编辑费：12元/千字。 2. 网页新闻稿：10元-100元/篇。 3. 网站维护劳务：100-300元/月.人。